



德宏州瑞丽市烟草专卖局关于公布  
《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  
合理布局规划》的公告

瑞烟专规〔2024〕1号

市局（分公司）各部门：

根据《德宏州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政府令第2号）的规定，现将《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予以公布。

附件：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德宏州瑞丽市烟草专卖局

2024年11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制定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提升烟草专卖行政许可的公开性、公平性和公正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的有关规定，结合瑞丽市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适用于云南省瑞丽市行政辖区范围内烟草制品零售点的布局管理。电子烟零售点布局按照《云南省电子烟零售点布局规划》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以下简称零售许可证）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零售点应当设置于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经营场所



与住所应当在空间上相互独立，在物理特性上应有实体墙相隔离或有明确的区域界线。经营场所应有指向明确并唯一的门牌、地址或者方位表述，且与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经营场所一致，并面向公众经营。

**第四条** 本规划遵循依法行政、科学规划、服务社会、均衡发展原则，综合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对零售点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布局。

**第五条** 零售点布局采用数量限制、距离限制、数量限制与距离限制相结合以及不予设置烟草制品零售点等布局标准。

## 第二章 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六条** 本规划根据地域面积、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消费购买习惯等因素，合理确定区域零售点规划数，并划定最小单元网格。

瑞丽农场、畹町农场下辖各社区及各社区所辖各组队所处地理位置分散套嵌在瑞丽市辖区勐卯街道办及各乡镇内，不单独划定最小单元网格，以瑞丽农场、畹町农场下辖各社区单独进行零售点数量规划，其规划数独立于前款最小单元网格。



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是指最小单元网格以及瑞丽农场、畹町农场下辖各社区内可设置零售点的数量。总量规划数是指瑞丽市辖区范围内所有单元网格零售点规划数之和。

除本规划规定的特殊区域外，单元网格内零售点数量达到规划数时，该单元网格不予新设零售点。

**第七条** 本规划根据零售市场状态、交通状况、人口密度、消费购买习惯等因素，合理确定零售点间距。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人拟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与最近的烟草制品零售点之间的距离。测量的总体原则为两个零售点“门边到门边”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测量规则及标准详见《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附件1）。

**第八条** 符合下列特定情形的特殊区域，按以下规定设置零售点，不受本规划单元网格规划数及总量规划数限制：

（一）机场、火车站、汽车站、码头等相对封闭的内部等候区，可设置1个零售点；

（二）部队、监狱、看守所、戒毒所等封闭式特殊区域，可设置1个零售点；

（三）高速公路单侧加油站（含服务区），可设置1个零售点；



（四）开放式旅游景区内部的固定经营场所，可设置 1 个零售点；

（五）工业、产业园区内部的固定经营场所，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 600 名员工，可增设 1 个零售点，且相邻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100 米，但最多不超过 2 个；同时该工业、产业园区外部沿街店面已设置零售点的，该工业、产业园区内部不予设置零售点；

（六）经营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型综合类市场、专业市场、商场和集贸市场内部的固定经营场所（在物理特性上应有实体墙相隔离），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每增加正常经营的固定商铺、柜台 300 户（个），可增设 1 个零售点，且相邻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100 米；但该区域外部沿街店面已设置零售点的，该区域内部不予设置零售点；

（七）单体经营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超市、便利店、烟酒店，可单独设置 1 个零售点，不受本条第（五）项、第（六）项关于沿街店面的限制，但与最近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50 米。

**第九条** 申请经营范围仅为雪茄烟本店零售的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实行“一址一证”管理，采取区域总量控制的方式进行布局，总规划数不超过瑞丽市上年度末烟草制品零售点总数的



2%。总规划数详见《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附件2）。

**第十条** 新设雪茄烟专营零售点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规划第十条中的雪茄烟专营零售点规划数限制；

（二）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不设距离限制；

（三）雪茄烟专营店不作为其他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过程中的测量参考标准；

（四）雪茄烟专营零售店应具备独立的经营区域，其经营场所内应当具备雪茄烟经营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雪茄保湿房、雪茄保湿柜、雪茄保湿盒、雪茄保湿袋等用于雪茄储存管养的设施设备）；

（五）雪茄烟专营零售店不得排他性经营雪茄烟产品；

（六）取得雪茄烟专营零售资格的被许可主体，如需变更其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范围的，应符合本规划相应的其他规定。本规划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放宽标准不适用本项情形。

**第十一条** 瑞丽市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及规划区域、单元网格等情况详见《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



表》（附件 2）及《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网格示意图》（附件 3）。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因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或营业执照被吊销的；

（三）被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因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四）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但有外资成分以提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的宾馆、酒店等属于娱乐服务类的企业除外；



（五）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包括但不限于流动的摊、点、车、棚、简易板房、活动板房（彩钢房）、临时占道的建筑等；

（六）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地下室、车库、储藏室等或居民楼内公用道、楼梯间等；

（七）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仍在有效期内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场所位于党政机关内部的；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

（八）瑞丽市中小学校及幼儿园内部；中小学、幼儿园学校学生通道、教职工通道、后勤通道、消防通道、应急通道以及不经常开放的通道等所有进出通道口，城区中小学、幼儿园 100 米以内，其他区域中小学、幼儿园 50 米以内；

（九）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或者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十）经营业态存在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卷烟或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保护的；经营业态专业性较强，且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不予许可的情形。



**第十三条** 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特殊群体，持有合法有效证明材料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的，结合瑞丽市实际放宽办证条件：

（一）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家属；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家属，本条件中的家属包括：父母、子女、配偶。

（二）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且具有从事烟草专卖零售经营业务能力的残疾人本人：

1. 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2. 听力残疾：一级、二级；
3. 言语残疾：一级、二级；
4. 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三）国家明文给予政策扶持，确实具有需要扶持照顾的其他特殊情况的优抚对象，经瑞丽市烟草专卖局集体研究，并向德宏州烟草专卖局报备，可以放宽办证条件。

以上特殊群体申请办理零售许可证，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百分之七十执行，同一特殊群体申请人在云南省内仅适用一次放宽政策。

**第十四条** 不满足第十三条情形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予放宽的，不放宽办证条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证：

（一）申请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二）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根据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提供虚假特殊群体证明材料，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应当不予发证。已经取得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并收回烟草专卖许可证。

**第十五条**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持证人无法在原核定地址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证人申请变更到本单元网格内新址经营的，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百分之三十执行。

申请变更到本市其他单元网格的，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执行。

**第十六条** 因中小学及幼儿园新建、改扩建等客观原因，造成持证人无法在原核定地址经营之日起三十日内，持证人申请歇业并在原单元网格内新址申请新办的，不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零售点间距可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百分之三十执



行。

在本市其他单元网格申请新办的，受所在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间距标准可放宽至本单元网格间距标准的百分之八十执行。

## 第二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划实施后，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调整的，根据最新规定进行调整，及时报瑞丽市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备案后公布实施。

**第十八条** 本市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定期评价、动态管理。每季度根据本地经济发展、城乡建设、市场形势等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并公示后实施。

**第十九条** 对暂不符合本布局规划条件的申请人，实行排队轮候制度。排队轮候制度详见《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附件5）。

符合本规划第十五条、第十六条情形且不受单元网格规划数限制的，申请人不实行排队轮候制度。

**第二十条** 本规划中所称“中小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幼儿园”是指经



## 德宏州瑞丽市烟草专卖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教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的公办和民办全日制、寄宿制、半日制幼儿园及小学附设的学前班、幼儿班等。各类培训教育机构、托管班、早教班等除外。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中“以上”“不低于”“不超过”“以内”等，如无特殊说明均包括本数。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划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划由德宏州瑞丽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划于2024年12月14日起施行。2023年4月2日起实施的《德宏州瑞丽市烟草专卖局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瑞烟专规〔2023〕2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2. 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3. 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网格示意图；  
4. 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5. 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



附件 1

## 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 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

根据云南省瑞丽市辖区实际情况，现明确《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第七条中有关的“零售点间距”测量规则及标准如下：

### 一、测量规则

（一）现场核查零售点间距的测量以“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为总体原则，其他未穷尽列举的情形均参照本原则测量。

（二）应当使用符合国家距离测量标准的测量工具。

（三）“零售点间距”是指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周边已设最近的零售点）之间按“门边到门边”原则进行测量。测量数据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如“30.0 米”或“100.0 米”。

（四）实地测量时，由两名及以上烟草专卖执法核查人员在申请人或代理人现场见证下完成。最后由申请人或代理人对测量工具、测量过程、测量结果进行书面签字确认。申请人或代理人



拒绝签字的，由核查人员在实地核查记录上注明情况，由见证人签字。测量过程应当全过程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记录和音像记录。

（五）测量间距距离时，测量结果介于零售点间距距离的标准值正负百分之二范围以内的情况下，如果申请人、代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该结果有异议，可以申请重新实地测量一次，以最后一次测量结果为准。测量时，申请人或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和烟草专卖执法核查人员须同时全程在场。

（六）政府有关部门在街道或道路中设置的行人隔离带（栏）、绿化带等视为障碍物，测量时应当按道路交通规则绕行。

（七）不视为障碍物的情形：在通行道路上临时设置的安全设施；临时放置的建筑材料、物品、车辆等；擅自设立、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物体等；以及因施工影响通行的围挡设施。

## 二、测量标准

（一）店面同一侧无障碍物距离测量示意图，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如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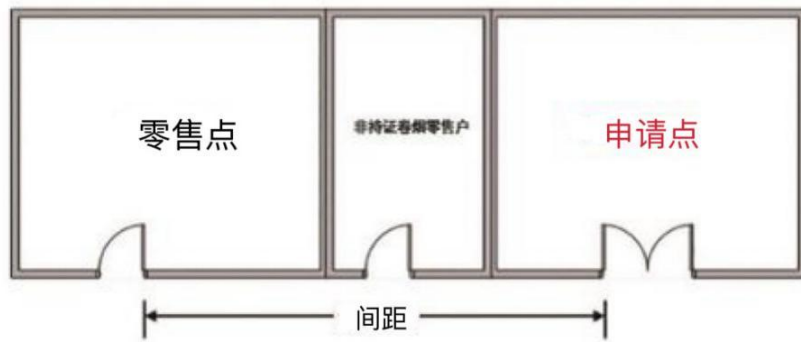


图 1

(二) 店面同一侧有障碍物距离测量示意图,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d+e$ 。(如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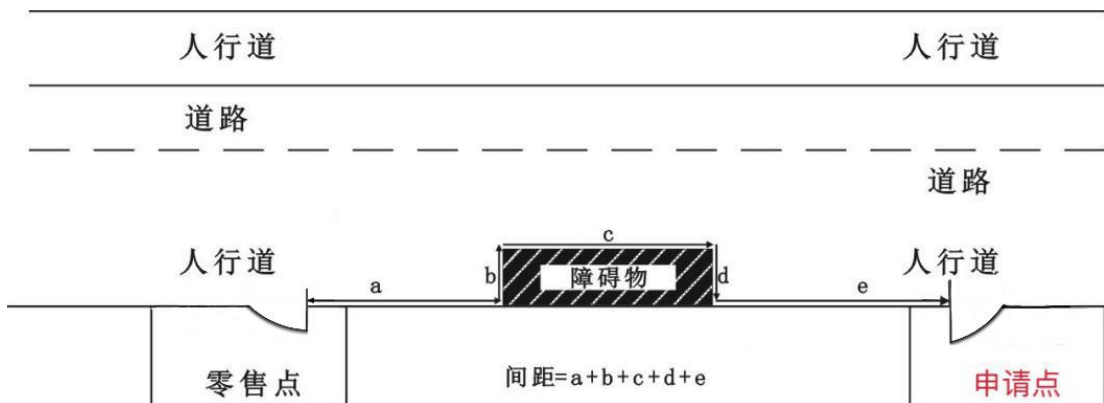


图 2

(三)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一侧无障碍物, 且道路无隔离带 (包括无任何禁止通行交通标志的路段或有可通行的单虚线) 和斑马线情形, 可安全步行的。

1.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对称的, 间距= $a$  (如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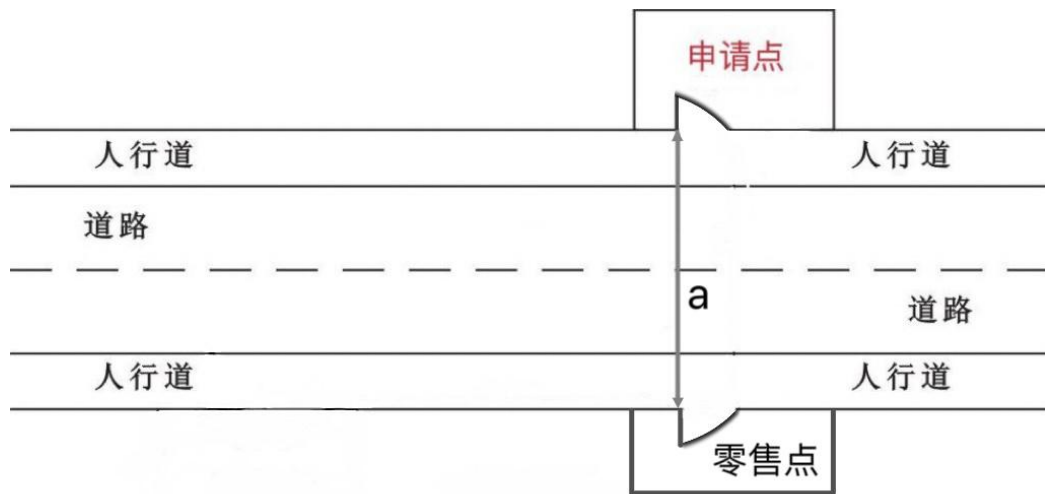


图 3.1

2.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不对称的，间距=b（如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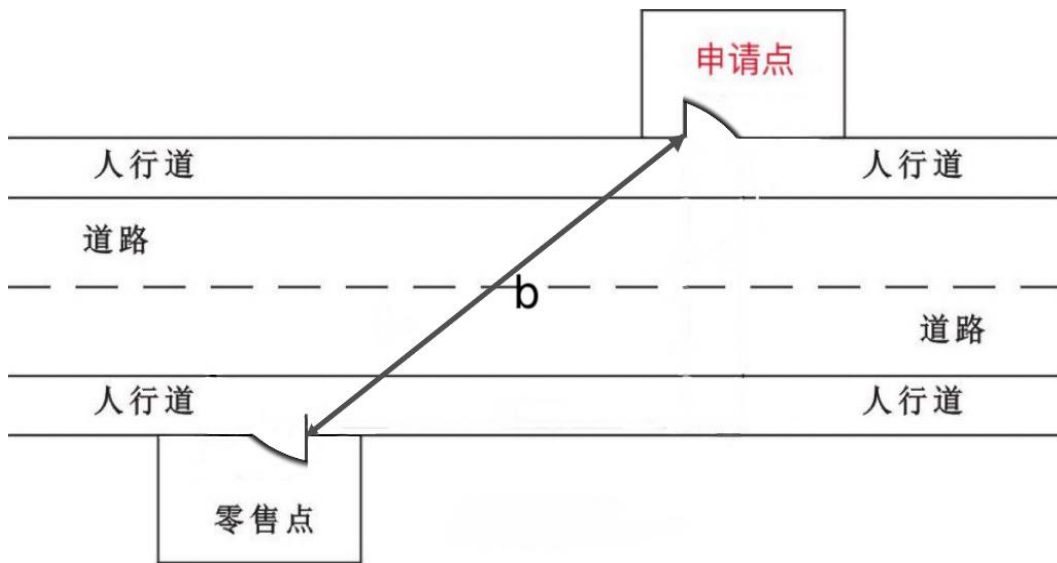


图 3.2

（四）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异侧存在障碍物的，测量按直角分段绕过障碍物测量，分段距离之和即为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间的距离。间距= $a+b+c$ （如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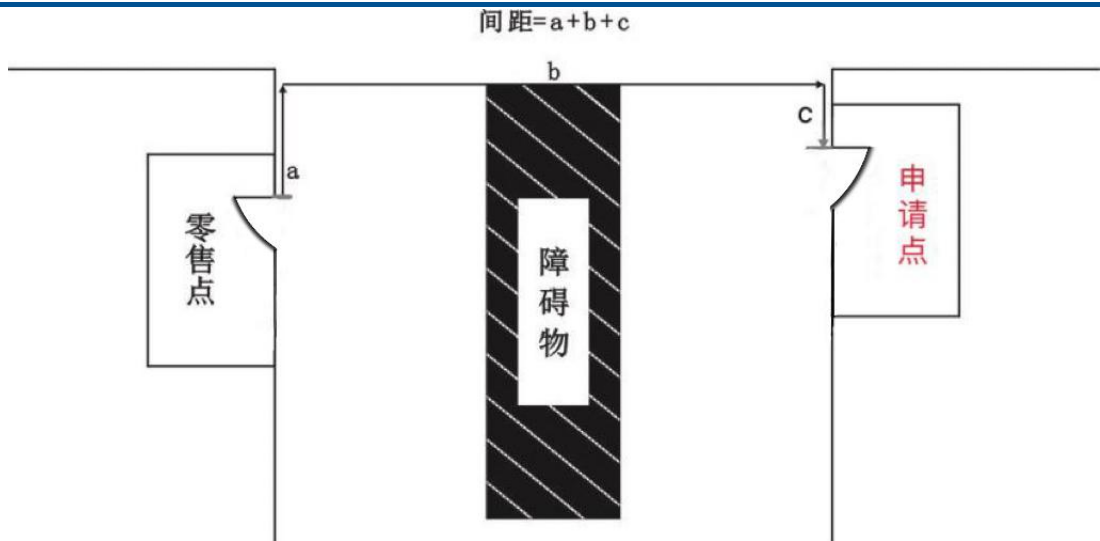


图 4

(五) 店面背靠背距离测量示意图，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a+b+c。（如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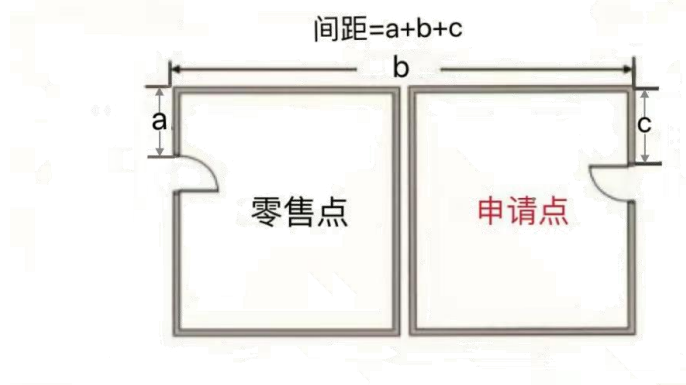


图 5

(六) 店面隔着街道转角的，分别计算沿街店面的两边距离再相加，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a+b。（如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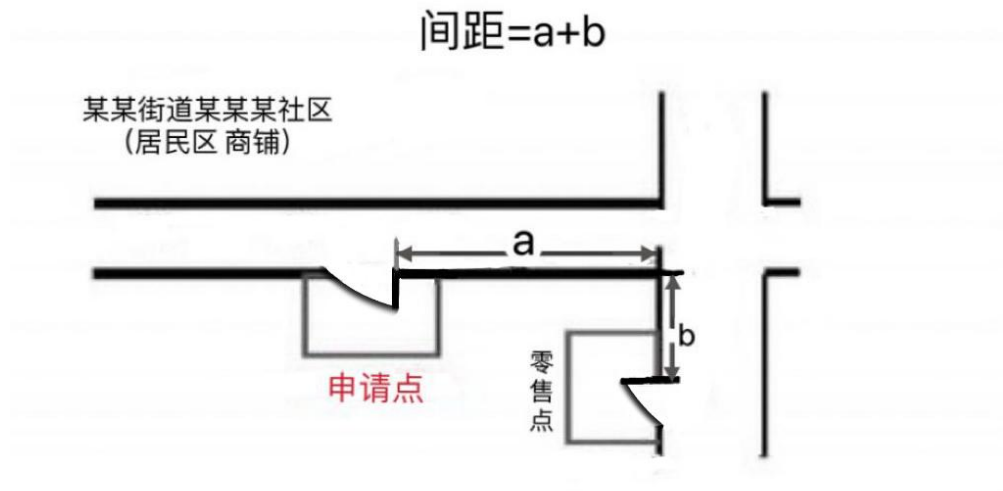


图 6

### (七) 十字路口

1.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在十字路口中轴线同一半侧的道路对侧的，可参照道路对侧情况进行测量，按申请点门边至零售点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测量。具体测量办法视有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路段以及障碍物情况而定。（如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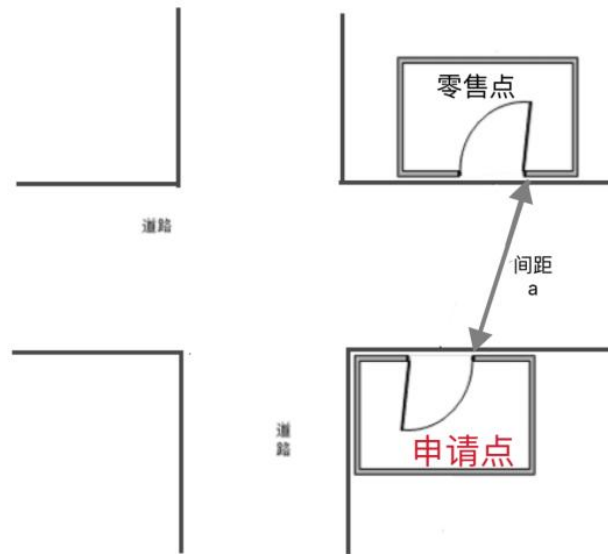


图 7.1

2. 十字路口对角（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应按照交通规则，通过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按申请点门边至零售点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测量。（如图 7.2 中存在 a、b 两条线路，取其中一条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线路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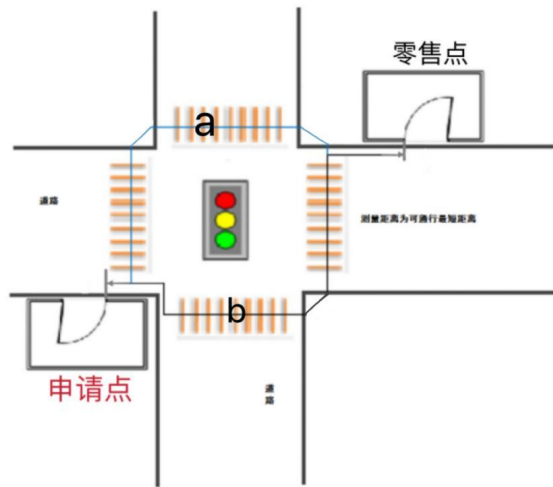


图 7.2

3. 十字路口对角（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未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按申请点门边至零售点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测量。（图 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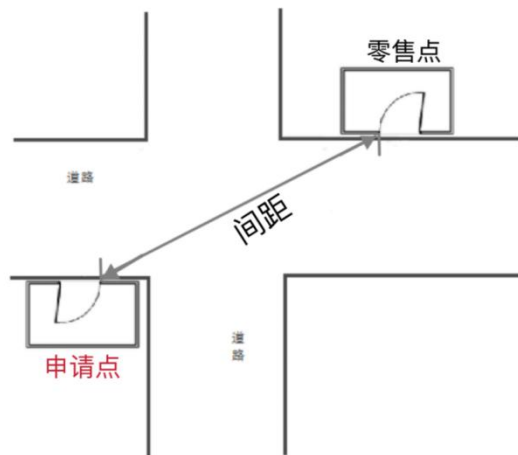


图 7.3

(八) 中小学校、幼儿园的测量起始点为学校正常出入的校门口。有多个进出通道口的, 选择距离零售点最短的进出通道口的门边, 作为测量起始点。

申请点与中小学校、幼儿园通道口之间距离测量示意图。(如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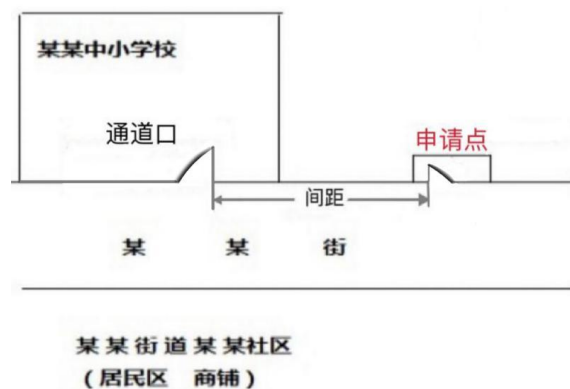


图 8

(九)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之间有道路隔离情形的:

1. 主干道上有禁止行人行走隔离带的(包括禁止通行的双实线、单实线等交通标志), 测量从隔离带最近开口处过斑马线、天桥等行人可安全步行通道, 以直线距离为测量标准,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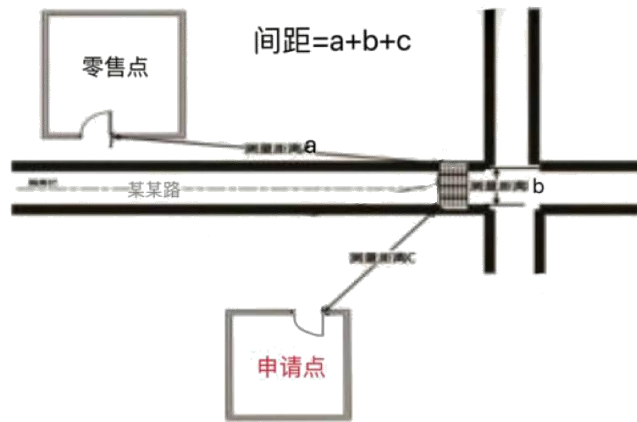


图 9.1

2. 无隔离带（包括无任何禁止通行交通标志的路段或有可通行的单虚线），但两个零售点之间有斑马线的，按照“边对边”过斑马线垂直距离为测量标准。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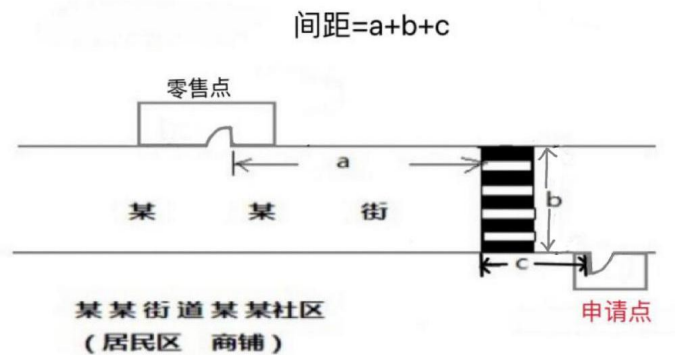


图 9.2

（十）各类综合性商品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贸市场内部

距离测量示意图，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间距= $a+b+c$ 。（如图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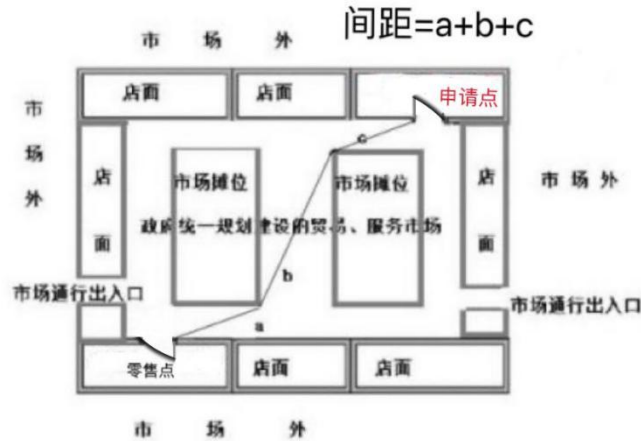


图 10

（十一）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的经营场所之间有台阶、楼梯的，以其平面坡长进行测量；有电梯的，以层高进行测量；楼梯与电梯并存的，以最短距离的为准。（如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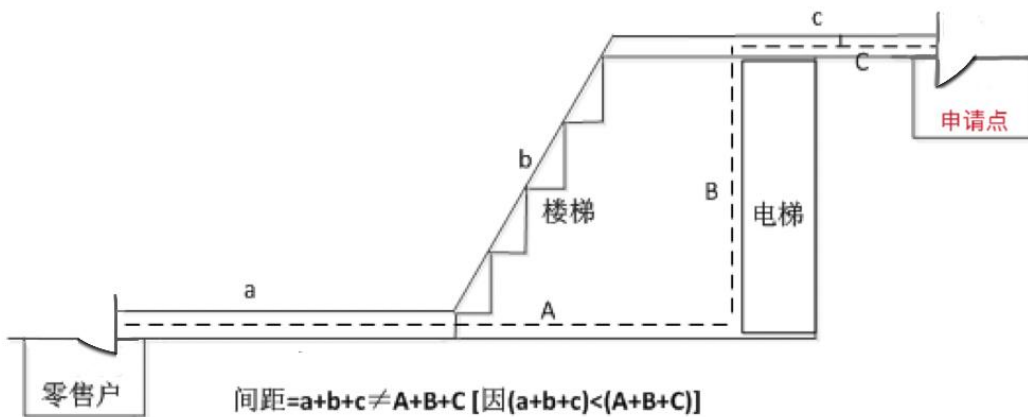


图 11

（十二）申请点或零售点多门情况



申请人经营场所门面多面（多间）贯通且多面经营的，测量起始点的选取规则是：申请人与参照零售点之间距离最近的门面为起始点测量。

### 1. 道路同侧情况

申请点出入口较多，取与最近零售点经营场所最短的出入口进行测量。（如图 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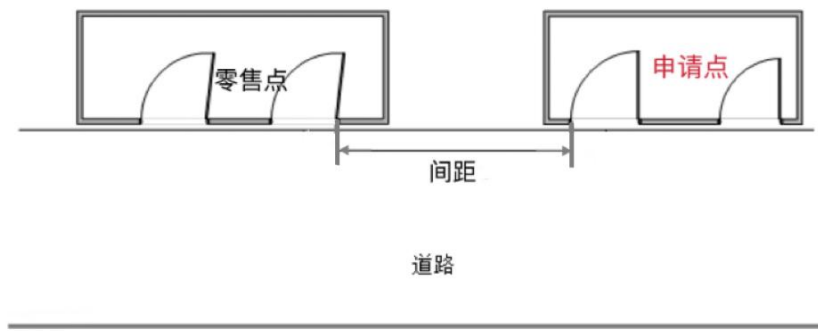


图 12.1

### 2. 十字路口情况

（1）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在十字路口中轴线同一半侧的道路对侧的，取申请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的门边，测量可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具体测量办法视有无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路段以及障碍物情况而定。（如图 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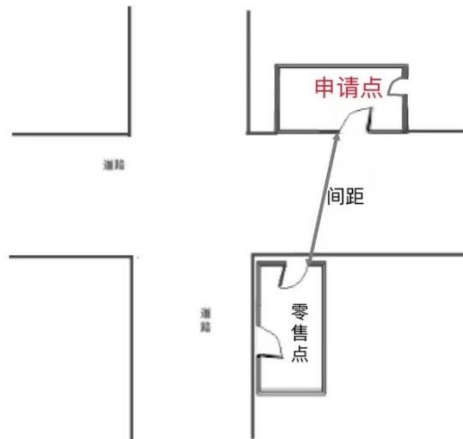


图 12.2

(2)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的，且路口中间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应按照交通规则，通过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按申请点最近一侧门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门边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如图 12.3 存在多条线路取其中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线路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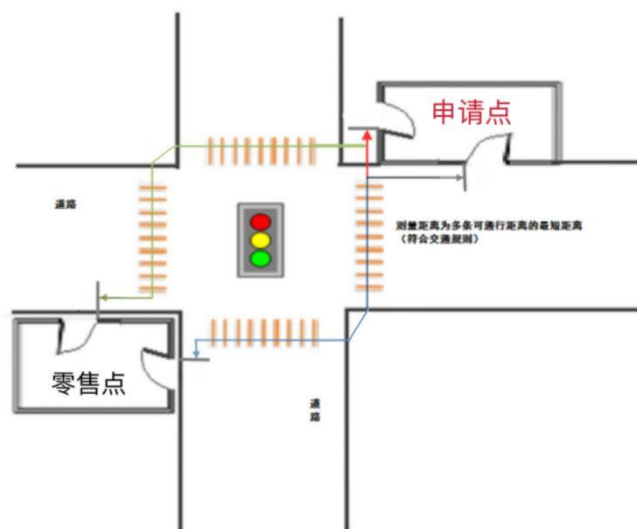


图 12.3

(3) 申请点与参照零售点位于十字路口对角位置，且路口中间未设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或过街设施的，按申请点至零售点最近一侧的门边，测量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如图 12.4 存在多条线路，取其中一条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线路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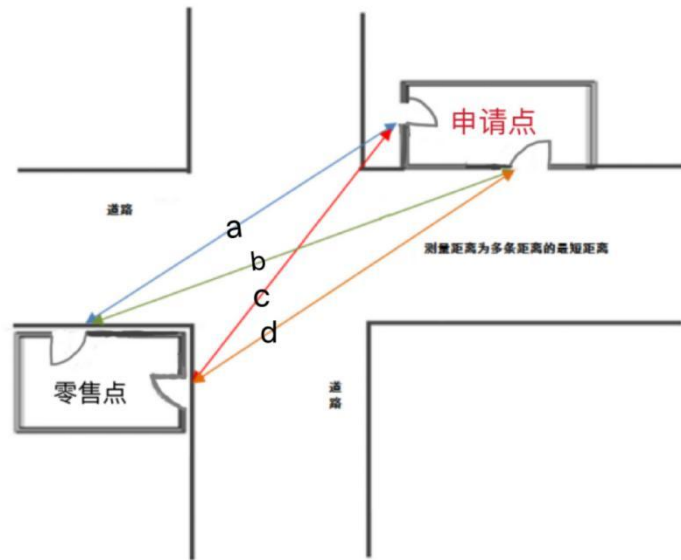


图 12.4

(十三) 封闭式小区内部、广场等区域零售点的间距测量方法均以原设计道路、人行通道正常安全步行的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十四) 特殊地形测量：因地形、地貌或设计等原因导致道路、通道呈不规则形态，通过前述方法无法测量的，以可安全步行最短距离进行测量。



# 德宏州瑞丽市烟草专卖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2

## 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

单位：德宏州瑞丽市烟草专卖局

公示时间：2024年12月14日-2025年3月14日

名称	单元网格划分情况		单元网格数量情况			单元网格距离情况		总量规划数(个)	备注
	名称	区域描述	规划数(个)	当前实际数(个)	余量(个)	零售点间距(米)	其他条件描述		
勐卯街道办	1. 味穿村委会	东至雅居乐二期、三期边界延伸至大马、姐东村边界；南至中缅国界；西至城沙、广体、广允村边界；北至姐东峡、大飞海村边界。	14	14	0	50			
	2. 姐东村委会	东至乘象路延伸劬卯大道至贺哈、等贺村边界；南至瑞丽江；西至姐东、大马村边界；北至团结大沟、思源小区、康馨家园边界。	13	13	0	50			
	3. 允茂社区	东至滇弄一、滇弄二、广拉二村边界；南至中缅国界；西至贺哈、等贺村边界延伸至劬卯大道、乘象路；北至团结大沟。	32	32	0	50			
	4. 团结村委会	东至上弄安、下弄安、弄恩、广拉一、广拉二村边界；南至瑞丽江；西至滇弄一、广拉一、广拉二村边界；北跨团结大沟延伸至新光路。	56	56	0	50			
	5. 江岸社区	东至姐岗南路；南至滨江大道；西至项寨小组边界延伸至中缅国界；北至项寨小组边界至瑞丽大道。	40	40	0	50			
	6. 翡翠社区	东至瑞江路；南至瑞丽大道、项寨村边界；西至广拉二、广拉一、弄恩村边界；北至金浪路(劬卯大道)。	33	33	0	50			
	7. 金泉社区	东至麓川路延伸至人民路；南至金浪路(劬卯大道)；西至弄莫路、滇弄一、滇弄二村边界；北至金泉路。	37	37	0	50			
	8. 卯相社区	东至瑞柠路、广母路、蓝色路延伸至芒沙村边界；南至瑞丽大道；西至瑞江路延伸至上弄安、下弄安村边界；北至金泉路。	35	35	0	50			
	9. 卯城社区	东至瑞宏路延伸至等母、屯洪村边界；南至中缅国界；西至姐岗南路延伸至瑞丽大道、田园路、文蚌路、蓝色路、广母路、瑞柠路；北至金泉路。	74	74	0	50			
	10. 卯城社区	东至景城、南岗村边界延伸至金浪路、允当河、贺冈村边界；南至中缅国界；西至贺肥、允岗、帕色村边界；北至勐秀林场。	82	82	0	50			
	11. 温泉社区	东至瑞宏农场卡南社区四、九组接壤延伸至景成新城、地海温泉边界；南至中缅国界；西至贺冈村、允当河延伸至金浪路；北至景城村边界、桂平物流边界延伸至卯城路延长线。	26	26	0	50			
	12. 芒令村委会	东至瑞宏经济开发区；南至瑞丽江；西至芒良村；北至国有林区。	16	16	0	50			
	13. 姐勒村委会	东至芒良、畔册村边界；南至瑞丽江；西至景成新城、地海温泉边界延伸至卯城路延长线、桂平物流、景城、南岗村边界；北至红光村及水库橡胶林。	35	35	0	50			
	14. 目瓏社区	东至瑞宏路前商贸城；西至富民路、帕色沟；南至农息路与热作所交界区；北至温馨家园二期、目瓏路、朝阳巷。	57	57	0	50			
	15. 勐龙沙社区	东至瑞柠路；南至瑞宏路；西至新地巷与文苑路右侧；北至瑞宏路。	43	43	0	50			
	16. 南湖社区	东至贺肥小组边界延伸至团结大沟；南至团结路；西至瑞柠路延伸至瑞宏路；北至允岗村边界。	42	42	0	50			
	17. 瑞丰社区	东至瑞柠路；南至团结大沟；西至瑞江路；北至南卯街和瑞宏路以南。	85	85	0	50			
	18. 姐岗村委会	东至新地巷延伸至文苑路西侧；南至瑞宏路；西至瑞江路；北至帕色村边界。	30	30	0	50			
	19. 友谊社区	东至瑞宏路；南至南卯街；西至人民路与耐卯路交叉一林和家园为界；北至芒城村、民族中学、芒城路。	48	48	0	50			
	20. 兴安社区	东至瑞江路；南至团结路；西至交警二中队家属区(团结路16号)、新光路南侧21号、新光路北侧至人民路；北至南卯街。	39	39	0	50			
	21. 麓川社区	东至人民路、新光路；南至团结路；西至麓川路；北至勐卯路。	76	76	0	50			
	22. 湖畔社区	东至麓川路；南至团结路；西至弄莫路；北至南卯街。	35	35	0	50			
	23. 乘象社区	东至弄莫路；南至团结路、思源小区、康馨家园边界；西至雅居乐二期边界；北至雅居乐二期边界、湖畔尚湾1、2期边界延伸至南卯街。	20	20	0	50			
	24. 勐力村委会	东至西门、南门、北门村集体林地与瑞宏农场飞海社区四组、五组、六组、七组接壤、勐卯村委会墓地交界处；南至勐力路与南卯街交界处；西至勐秀乡南梁小组桥头和瑞宏农场飞海社区五组交界处；北至勐秀乡水田交界处。	11	11	0	50			
	25. 勐卯村委会	东至南卯街、麓川路对面向北右路；西至新村、西门、南门、北门村集体林地与瑞宏农场飞海社区四组、五组、六组、七组接壤；南至南卯街；北至勐卯村委会村基地、东一、东二村集体林地、水库杉木地。	38	38	0	50			
	26. 五缘社区	东至瑞宏路、红砖厂延伸至民族中学、公安局边界；南至勐卯路；西至麓川路、南卯街；北至五缘玉城小区边界。	22	22	0	50			
	27. 北麓社区	东至康馨家园公租房；南至瑞宏路及姐岗村林地；西至芒城村边界、红砖厂、五缘玉城七期；北至帕当木材检查站。	28	28	0	50			
28. 姐告边境贸易区	东至大国门；南至货场国门；西至姐告瑞丽江大桥；北至第四国门。	42	42	0	50				
29. 曠町镇	辖建设路、民主街、国防路3个社区及芒棒、新合、混板3个村委会、16个村民小组。	110	110	0	50				
30. 弄岛镇	辖雷允、弄岛、等秀、等嘎4个村委会、34个村民小组。	71	71	0	50				
31. 姐相镇	辖顺哈、暖波、贺赛、俄罗4个村委会、40个村民小组。	61	61	0	50				
32. 户育乡	辖弄贤、户育、班岭、雷弄4个村委会、30个村民小组。	22	22	0	50				
33. 勐秀乡	辖勐秀、户兰、户民、勐典、等扎、南京里、小街7个村委会、44个村民小组。	43	43	0	50				
瑞丽农场	飞海社区(一分场)	辖1-7组，共计7个组(队)。	7	7	0	50			
	卡南社区(二分场)	辖1-10组，共计10个组(队)。	17	17	0	50			
	荣光社区(三分场)	辖1-11组，共计11个组(队)。	12	12	0	50			
	雷午社区(四分场)	辖1-14组，共计14个组(队)。	14	14	0	50			
	飞虎社区(五分场)	辖1-9组，共计9个组(队)。	6	6	0	50			
	莫里社区(六分场)	辖1-4组，共计4个组(队)。	2	2	0	50			
曠町农场	曠江社区	辖1-8组，共计8个组(队)。	23	23	0	50			
		雪茄烟专营店	30	0	30	无	1. 符合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规划限制； 2. 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不设距离限制； 3. 雪茄烟专营店不作为其他烟草制品零售点设置过程中的衡量参考标准； 4. 雪茄烟专营店零售点应具备独立的经营区域，其经营场所内应具备雪茄烟经营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雪茄保湿房、雪茄保湿柜、雪茄保湿盒、雪茄保湿袋等用于雪茄储存保养的)； 5. 雪茄烟专营店不得排他性经营雪茄烟产品。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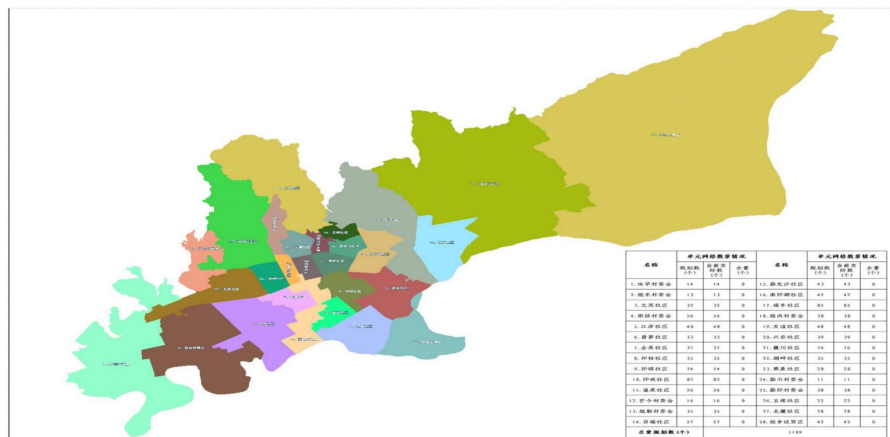


附件 3

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网格示意图（全市）



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网格示意图（勐卯街道办）





附件 4

## 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规划数动态调整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建立合理布局规划管理动态调整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动态管理,保证《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前瞻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瑞丽市烟草专卖局每季度根据本地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居民消费能力、消费购买习惯等变化情况,对辖区单元网格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进行动态调整。

**第三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情况应提交瑞丽市烟草专卖局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讨论通过的,应在五日内



## 德宏州瑞丽市烟草专卖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

通过政府网站、行业网站及政务服务大厅等平台公示《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公示表》，同时报上一级烟草专卖局备案。

**第四条** 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情况于公示之日起三日后开始实施。

**第五条** 瑞丽市烟草专卖局每年年底向上一级烟草专卖局报告本年度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数动态调整工作执行情况。

**第六条** 本制度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七条** 本制度由德宏州瑞丽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制度自《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实施之日起同时施行。



## 附件 5

# 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制度

**第一条** 为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规范实施《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瑞丽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瑞丽市行政辖区烟草制品零售点新办申请排队轮候管理。

**第三条** 本市行政辖区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实际数量大于或等于规划数时，不再设新的零售点。新办申请人应按本制度首先提出排队轮候申请，直至该单元网格内的零售点实际数量小于规划数时，再按照排队轮候的顺序依次提交新办申请。

**第四条** 零售点排队轮候采取单元网格管理。自愿加入排队轮候的申请人，应线上或线下填写并提交《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申请表》（详见附表）。申请人在填报信息时



应准确、真实。

**第五条** 瑞丽市烟草专卖局根据申请人提交排队轮候申请的时间，形成排队轮候顺序，并告知申请人其排队轮候顺序号。

**第六条** 瑞丽市烟草专卖局实时公开排队轮候情况，并接受公众监督。申请人可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查询排队轮候情况。

**第七条** 当单元网格内可新增零售点时，由瑞丽市烟草专卖局按照顺序号和申请表约定的联系方式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次通知申请人提交新办申请。

**第八条** 到号办理时，申请人提交的办证申请信息应与排队轮候登记信息一致。信息不一致的，申请人需重新登记排队轮候。

**第九条** 瑞丽市烟草专卖局每年年底向德宏州烟草专卖局报告本年度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管理工作情况。

**第十条** 瑞丽市烟草专卖局接收和办理排队轮候业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一条** 本制度中按照年、月、日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均以工作日计算，不含法定节假日。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德宏州瑞丽市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



局规划》实施之日起同时施行。

附表：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排队轮候申请表



附表

## 云南省瑞丽市烟草制品零售点 排队轮候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信息			
申请人姓名		申请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归属街道		归属网格	
经营场所详细地址			
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经营地址			
<p><b>申请人承诺：</b></p> <p>1.以上信息经申请人核对，确认无误。申请人所提交的信息以及文件、证件、有关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申请人在申请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欺骗等行为的，申请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p> <p>2.申请人所提交的预登记信息确保与到号办理时提交的办证信息一致，若不一致的，申请人应重新登记轮候；</p> <p>3.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办理通知之日起三日内提交办证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的，视同申请人自愿放弃本次排队轮候；因申请人填报地址、联系方式等不正确，导致发证机关在三个工作日内无法与申请人取得联系的，视同申请人自愿放弃本次排队轮候。申请人自愿放弃本次排队轮候的，本机关公示三日后，由下一位申请人递补办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申请人或代理人（签名或印章）：</b> _____</p>			
排队轮候顺序号			